



## 投標廠商利益迴避聲明書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軟式目標車牽引用車(案號:Z11A-054)」採購案(以下簡稱本購案)之投標聲明書:

本購案依據中心「採購管理辦法」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監督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

1. 辦理科研採購之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2. 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其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不得為供應廠商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
3. 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與供應廠商,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4. 前三項之執行,如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得報請補助機關核定後免除之。

本廠商依據上述規定,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請勾選	
		是	否
一	本廠商與本中心有上述第(三)項同屬關係企業或某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之情形。		
二	本廠商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註1),有上述第(2)項同時擔任本中心之董事之情形。(如勾選“是”應主動說明該負責人姓名:_____)		
三	本廠商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有上述第(1)項與中心之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有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之情形。(如勾選“是”應主動通知本中心先行迴避)。		
<input type="checkbox"/>	本廠商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雖同時擔任本中心之董事,但未實際參與本案,請同意依「監督管理辦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報請補助機關核定免除本廠商之利益迴避義務。(如有此情形請勾選,並於等標期間提前通知本中心採購承辦人員,以利處理)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前述所稱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公司組織依公司法第八條規定認定之;合夥關係之合夥人,依民法第六七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定義之;非屬公司或合夥性質之其餘法人,應依民法第二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認定之。</li> <li>2. 前述所稱本中心之董事:王正健、朱陳興、李奇、何世榮、吳秋文、邱求慧、翁素真、黃國正、張錫正、張信良、張瑞芬、黃運貴、黃泰霖、童建強、裘民輝、董濟仁、詹寶珠、鄭榮和、顏家鈺等共十九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項至第二項答「是」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除本中心認為執行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經依規定報請補助機關同意免除者外,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前述未答者,本中心得要求廠商配合澄清。</li> <li>2. 本聲明書內容,由本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其內容有誤漏致造成本中心損失者,並願負責賠償。</li> </ol>			
投標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投標廠商簽章:(如為公司行號請蓋公司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